

证券代码：835450

证券简称：隆源环境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 10:00。

预计会期 1 天。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450	隆源环境	2020年4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倪海忠、吴培华律师。

####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凤翔路 111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周立峰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孙自忠代表监事会汇报《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3）及《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4）。

（六）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6,519,310.3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9,525,035.92 元。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6,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7,800,000 股。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七）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案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对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控制度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7）、《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8）、《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0）。

（十）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监事会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3、股东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

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年5月11日09:00

(三) 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凤翔路11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亓晓青，电话：0571-64112716，传真：0571-64112858，邮编：311500。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1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至公司董事会。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